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复星03行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复星03行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公司委托资金对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0复星03进行回售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0复星03（163916.SH）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六）根据“银保监2022年1号令”第八条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持有公司不足5%股权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陈启宇	注册地址	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
注册资本(万元)	480000	成立时间	2005-03-0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132233084G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,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、市场营销服务、财务管理服务、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、信息服务、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、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;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,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;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;五金交电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制冷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钟表眼镜、工艺礼品(文物除外)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家具、电子产品、建材、装饰材料、包装材料、金属材料的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3134.40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,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3-06-26

(二) 交易价格

发行人按照面值+利息对债券进行回售，20复星03交易价格104.48元/张（含利息）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回售之日起生效

不涉及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债券回售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7月04日